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遺失物處理要點

108年2月22日核定

-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妥善處理本場館內拾得之遺失物及招領作業，特依民法及有關遺失物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遺失物拾得：
 - (一)於本場館拾得遺失物時，可至本場館三樓樹冠大廳服務中心及一樓東、西側警衛室(以下簡稱遺失物服務處)，由服務中心人員或保全人員(以下簡稱遺失物服務人員)協助並填寫「遺失物協尋/招領登記表」(附件一)，由遺失物服務人員聯繫(通報)協尋，如有登錄資料不全或不願登錄者，拾得人應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警察機關辦理。
 - (二)如有疑似遭竊情事，民眾可至遺失物服務處請求協助或通報本場館警衛室或總務部安全事務組前往處理，本場館應視現場狀況聯繫警察單位至本場館協助民眾處理。
 - (三)本場館得視遺失物之保管困難度及貴重程度，協助拾得人將遺失物送交警察機關處理。
- 三、遺失物處理：
 - (一)除價值貴重之遺失物由本場館逕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辦理公告招領事宜外，其餘遺失物則由本場館暫時收存並於官網辦理招領事宜，招領期限為六個月。
 - (二)遺失物服務人員接獲遺失物應立即登錄於「公告招領遺失物清冊」(附件二)並完成列管作業。
 - (三)當日拾獲之遺失物將統一集中至一樓西側警衛室收存。遺失物於當月內無人領取，則由本場館總務部安全事務組於每月5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个工作日)統一集中於遺失物管理室(空間編號B1027)保管。
 - (四)「公告招領遺失物清冊」、遺失物服務處聯絡電話及招領地點將公告於本場館官網供民眾洽詢。
- 四、領取程序：
 - (一)民眾領取遺失物，於遺失當日得至本場館任一遺失物服務處領取，如逾當日則至一樓西側警衛室領取。
 - (二)認領人應出示可供查明身分之證件，經遺失物服務人員核對為有受領權人無誤，並於「遺失物協尋/招領登記表」(附件一)登錄相關資料及簽章後，予以發還。
 - (三)本場館遺失物服務處開放領取時間如下：
 1. 一樓東、西側警衛室：週一至週六 08:00~19:00；
 2. 三樓樹冠大廳服務中心：週一至週六 12:00~20:00。
 - (四)認領人如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並記錄者，本場館應將遺失物

移交警察機關，再請認領人自行前往認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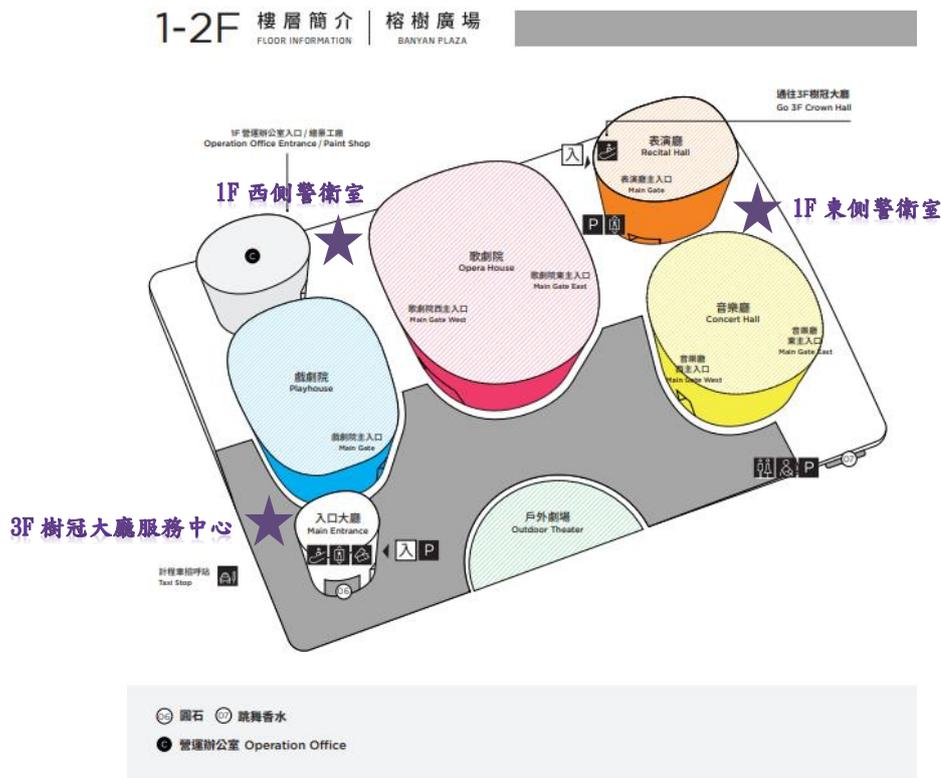
(五) 認領人若不克前來親自領取而委託他人代領時，代領人應出具自己及有受領權人之身分證件及委託書，並簽署「受領證明書」(附件三)後，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

五、遺失物經公告後，於六個月招領期限內未有受領權人認領時，由本場館總務部安全事務組彙整清單並將遺失物移送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遺失物服務處位置圖示



附件一

遺失物協尋/招領登記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拾得人	姓名：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人	姓名：
		連絡電話：
拾得/遺失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拾得/遺失地點		
遺失物之描述	名稱：	
	數量：	
	特徵：	
遺失物登記編號		
登記人		

附件三

受領證明書

本人 已向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領回
遺失/拾得_____，

經清點無訛，特立此書證明。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據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